

得宜的監禁條件與收容人尊嚴的尊重： 歐洲人權法院相關裁判研究*

王必芳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11529 臺北市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E-mail: florie@sinica.edu.tw

摘要

在今天的歐洲法上，監所人權的核心議題已超越是否承認收容人基本權利之爭論，進入到如何真實而有效地保護其人權和尊嚴。其中有關監禁條件，是備受關注的一環。對此問題，歐洲人權公約並沒有相關規定，但歐洲人權法院自行揭示人性尊嚴之觀念，從公約第 3 條禁止酷刑之規定中，為收容人創設出得宜監禁條件之權利。本文將先探討歐洲人權法院何以且如何透過解釋而改寫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再擇取適當裁判，分析合乎尊嚴之監禁條件的各種判準和要求；最後綜觀歐洲保護機制的特點。

關鍵詞： 監禁條件、人性尊嚴、歐洲人權法院

投稿日期：103.12.8；接受刊登日期：104.7.29；最後修訂日期：104.8.31

責任校對：游德怡、林碧美、陳昱之

* 本文承蒙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監所收容人的權益及保障——歐洲人權法院相關裁判研究」(NSC102-2410-H-001-059) 之補助。作者誠摯感謝審查人的細心指正。